证券代码: 835034

证券简称: 化龙网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售方: 常州易红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购买方: 邹翔

交易标的: 常州汇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交易价格: 21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且根据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4,555,906.1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82,810,468.54 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常州汇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48,627.61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0.43%,净资产 20,871.07 元,占期末净资产额的 0.0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相关资产出售行为。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 邹翔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 279 号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常州汇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70%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 常州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801-3 室

法定代表人: 邹翔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P61KUXE

主要股东:

常州易红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70%

陈燕持股 10%

邹翔持股 20%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证照齐全,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仲裁、诉讼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汇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常州汇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账面资产值为依据,资产总额为 448627.61 元,净资产为 20871.07 元。未经审计和评估。

(二) 定价依据

结合交易标的的净资产及现状情况,常州汇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目前实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常州易红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缴 21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1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系由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充分考虑标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售常州汇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70%股权,交易额为 21 万人民币,交易后常州汇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已签订股权出售协议。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 效率。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以上交易有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考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